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99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校发〔2019〕14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1年7月7日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勤奋笃学、专心科研、积极进取。

第三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奖金额度由教育部确定。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研究院、中心，下同）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审过程坚决破除“五唯”评价方式。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其他条件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制定，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并重、全面发展、知行合一。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评价，应强化质量导向，淡化数量要求，应多维度综合评价研究生代表性成果的学术水平、社会贡献（含高水平学术期刊、三报一刊（理论版）发表情况、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及政策建议、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刊发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项目成果等）。

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中文成果原则上仅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外文成果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4人的情况下，所有作者均视同为第一作者，每项成果仅能认定一次。研究生非第一作者，但前序作者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须已备案），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所有类型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中央财经大学。

对于硕博连读生科研成果的认定，在博士一年级申请国家奖学金，可包含其硕士培养阶段的各项成果。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一年级研究生新生不得重复使用上一学段国家奖学金获奖成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 （五）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 （六）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七) 参评学年(一年级学生除外)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第十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国家公派、北京市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 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二)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组织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本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要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包含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申诉学生的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

的回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评审委员会书面回复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第十八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汇总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9〕142 号)同时废止。